附件 6

**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**

**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作業流程**

是

是

檢錄時

1. 與會人員(除參賽學生外)應檢附3擇1證明，主動聲明自主健康狀況，並實施體溫量測/噴乾洗手液。
2. 參賽學生屬於確診者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；參賽學校所屬縣市提升疫情警戒至第3級者不可參賽。
3. 吹奏類學生應檢附3擇1證明；無確診案例採預防性停課班級之學生應檢附24小時內篩檢陰性證明。

進入會場競賽

1.與會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；僅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，演出前及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。

2.依競賽類型定時進行場地消毒。

轉請賽場醫護組(站)協助量測及判斷；安排獨立休息場所

賽後倘參賽人員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，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進入會場實施體溫量測

賽後應儘速離場，不得逗留

繼續參賽

停止

參加競賽

否

體溫是否正常

(額溫﹤37.5°C)

否

再次量測體溫超標

(耳溫≧38°C)